

中国矿业大学文件

中矿大办字〔2016〕4号

关于2016年清明节、劳动节、端午节放假安排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、处、室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6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》（国办发明电〔2015〕18号），结合我校具体情况，现将学校关于清明节、劳动节、端午节的放假安排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放假时间

1、清明节：4月4日（星期一）放假一天，与4月2日（星期六）、3日（星期日）连休。

2、劳动节：5月1日（星期日）放假一天，5月2日（星期一）补休。

3、校庆日：6月1日（星期三）放假一天。

4、端午节：6月9日（星期四）至11日（星期六）放假三天。6月12日（星期日）上班。

二、关于课程调整

1、研究生和全日制本科生具体调课安排，分别由研究生院、教务部另行通知。

2、成人教育学院放假时间及课程调整，由学院自行安排和通知。

三、值班安排

节日期间，学校设总值班室，地点在南湖校区行健楼A412室，联系电话：83590060。值班时间：上午9:00—11:30、下午3:00—5:00。保卫处（文昌校区电话：83885760、南湖校区电话：83590110）、学生工作处（南湖校区电话：83590186）、后勤管理处（南湖校区电话：83590325）、后勤服务集团（南湖校区电话：83592333）分别设立值班室；其他部门和各学院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人员值班，处理日常事务。

请各单位在清明节、劳动节、端午节前一周，分别通过学校OA系统报送假期值班安排（值班人员名单、值班地点、值班电话等），并在本单位网站予以公开。同时，纸质版交至南湖校区行健楼A427室（联系人：石莹，联系电话：83590066）。

节假日期间，各单位要严格落实安全工作责任制，妥善安排好值班和安全、保卫等工作，遇有重大突发事件，要按规定及时报告并妥善处理。

四、作息时间调整安排

5月1日起，全校教学单位执行夏季作息时间，党政机关单位仍执行原作息时间。

特此通知

中国矿业大学

2016年3月14日

中国矿业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5年3月15日印发